审批流水号：XSSH202601100　　合同编号：GL20261564

审核人：沈欣 张晨阳

审批时间：2026年7月15日

南京鼓楼医院审计处已审核

南京鼓楼医院国产人工智能平台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鼓楼医院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2026年07月06日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为甲方采购以下产品，甲乙双方按照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见下表：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项目编号
GPU计算服务器	华鲲振宇	HuaKun AT3500 G3	台	1	849500	849500.00		AX20261Y0029
总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849500.00	

注：1、本合同总价款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等所有费用。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保修期为3年原厂整机质保及3年原厂上门服务。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二、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8495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

（1）①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②缴纳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以转账或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等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招商银行，联系人：王赟，联系方式：18915990011）③退还条件及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乙方货到安装完成且符合合同要求及正式验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保函于本项目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责任后退还至乙方。（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货到安装完成目完成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3.结算时，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票据，以当面或信函方式送达至甲方处，送达甲方处前乙方需通知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如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款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特别提醒条款：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交付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提供不低于2名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特别提醒条款：设备到货前，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项目工程师，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2.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产品。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保修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法律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4.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与权利瑕疵，乙方具有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完整的处分权，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乙方为一方或约束乙方自身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安装调试

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总价中包含包装拆除物清运费用。若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维保条款

1.本合同产品保修期从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乙方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2.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即时响应，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4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24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质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无法短时间完成维修的，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产品。质保期内维修（人为因素除外）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保质期外提供不高于各自合同金额5%的终身维护。
3.保修期内定期维护次数根据甲方实际需求。

4.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指定地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计算机中心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需在交货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硬件产品合格证。
6.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承诺书。
7.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七、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费用。

2.享有本合同中采购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负责设备（物资）的技术论证、组织采购及验收。

4.甲方有义务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收货、验货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单据。

5.负责办理设备入库登记及后续保管和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并自行承担设备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合同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3.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协助甲方安装设备，办理相关设备的到货验收手续，在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本合同采购设备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

5.如本合同涉及乙方需对甲乙方现场进行改造，乙方须做好现场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乙方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商品或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乙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7.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与本合同约定下的维保服务。

8.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协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八、违约事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

5.如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财产权利）权利被侵害，第三方向甲方索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加收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6.如乙方或乙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擅自修改本合同信息系统的数据文件，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按合同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或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8.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9.以上各项违约事项相互独立，各项违约金可叠加给付，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要求下继续履行本协议、赔偿损失等义务）。

10.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11.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12.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产品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九、廉洁条款

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9、双方及其雇员均不得在采购全流程中从事违法犯罪和违背公序良俗活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不得存有违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1、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12、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条款

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部分条款需要变更，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同等效力。

本合同第九条下解约事由与法定解约事由出现后，解约方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十一、争端解决条款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安全责任条款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合同期（协议期）内，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医院相关制度，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服务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发生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1、双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协议（合同）的签订、本协议（合同）的内容、本协议（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合同）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四、其他条款

1.本项目比选（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协议（合同）及附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生效方式有两种，由甲方任一选择：（1）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2）签署电子合同，双方在甲方指定的电子化采购平台上采用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经双方电子签字或签章后生效。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好其登录甲方电子化采购平台的账户及密码，乙方一旦签字或签章，即视为签字或签章操作人有权利代表乙方签署协议且已经全面阅读协议条款，代表乙方认可并接受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项。双方确认，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仅以电子签章的形式为由否定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电子合同的，双方不再签署纸质合同，甲方完成电子签后的合同经电子化采购平台内部回传方式电子送达至乙方个人账户。
3.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4.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甲方：	南京鼓楼医院（盖章）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321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邮编：	210008 传真：025-83105006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83106666	传真：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电话：	15301586361
采购分管院领导：		授权代表：	朱泽天
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		法定代表人：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本合同共含附件2份，附件共2页。

附件1：《产品技术参数》

附件2：《安全生产承诺书》

南京鼓楼医院合同

附件 1：《产品技术参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服务器高度：≤4U； 2.CPU：国产化处理器，配置≥4 颗国产化 ARM 架构 CPU 处理器，每个 CPU 支持≥48core，主频≥2.6Ghz； 3.AI 计算单元：配置≥8 个 AI 计算模组或 8 张 AI 算力卡，整机可提供不低于 2.2P FLOPS FP16、0.6P FLOPS FP32 算力，单卡/单模组显存容量 ≥64GB HBM，单卡/单模组显存带宽 ≥800GB/s，支持通过 200G RoCE 网络接口互联以保证服务器间互联带宽，支持 8 个 AI 计算模组或算力卡间通过 FullMesh 方式实现互联，每个模组或算力卡与其它模组/算力卡间双向互联带宽不低于 380GB/s； 4.内存：支持 DDR4 内存插槽，内存槽位≥32 个，本次内存实配≥32*32GB； 5.硬盘：支持 2.5 英寸 SATA/NVMe，本次需实配≥2*480G SATA SSD 盘，≥2*3.8T U.2 SSD 盘； 6. Raid 卡：配置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 0/1/10/5/50/6/60； 7.网口：提供≥2*GE 电口，≥4*25G 光口--含多模光模块*4 及配套光纤线缆，≥8*200GE 光口--含多模光模块*8 及配套光纤线缆； 8.电源：满配冗余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4 个 260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2+2 冗余，配置≥8 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9.功耗：整机最大输出功耗≤5.2KW； 10.BIOS：支持中文 BIOS 界面； 11.关键部件安全要求：机型满足国产自主可控要求，其 CPU、AI 处理器需使用国产自研芯片； 12.适配性要求：支持与不少于 10 个大模型进行过适配，能够满足大模型业务需求，如 DeepSeek 系列、Qwen 系列、LLaMA 系列等常用大模型；

周清 2026.07.10

2026.7.10.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

附件 2：《安全生产承诺书》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承诺书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在南京鼓楼医院信息管理处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在南京鼓楼医院相关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南京鼓楼医院信息管理处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南京鼓楼医院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的施工人员在南京鼓楼医院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医疗设备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其他设备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伤害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维护。

七、严格管理动火程序，因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需动用电焊及氧焊或其他产生明火的工程，事先需到南京鼓楼医院保卫处开具动火审批手续并采取防范措施后方能实施。

八、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加强对在南京鼓楼医院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我院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南京鼓楼医院信息管理处备案，接受院方动态监督。

九、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对屡教不改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医院有权中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十、在您签名（盖章）前，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南京鼓楼医院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南京鼓楼医院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